

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光大保德信阳光北斗星 9 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办法》、《光大保德信阳光北斗星 9 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或“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光大保德信阳光北斗星 9 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

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 一、本基金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光大保德信阳光北斗星 9 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光大保德信阳光北斗星 9 个月持有期债券	
基金主代码	025582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5 年 11 月 27 日	
基金管理人	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下属基金简称	光大保德信阳光北斗星 9 个月持有期债券 A	光大保德信阳光北斗星 9 个月持有期债券 C
下属基金代码	025582	025583

### 二、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说明

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第五部分 基金的存续”中的约定：

“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 20 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 200 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 50 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合同应当终止并进行基金财产清算，不需要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进行审议。

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若截至 2026 年 2 月 6 日日终，本基金的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元，本基金管理人将在本基金满足上述基金合同终止情形时终止基金合同，并对本基金进行变现及清算，且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 三、其他事项

1、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或者赎回或者转换。本基金在进入清算程序后暂停办理申购、赎回、转换等业务。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2、若出现触发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基金管理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等规定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

3、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认真阅读本基金《基金合同》、本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产品资料概要及其更新，投资者亦可访问本公司网站（[www.epf.com.cn](http://www.epf.com.cn)）查询相关信息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202-888）咨询相关情况。

4、本基金由光大阳光北斗星 9 个月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集合计划）变更而来。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对于目前仍未在本公司的注册登记机构开立基金账户的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申购、赎回等基金交易行为及后续本基金清算款项交收将受到影响。请该等持有人及时联系原代理销售机构或本公司办理基金账户开立手续，具体要求以销售机构及本公司规定为准。

#### 5、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本公司提醒投资人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担。投资人应认真阅读拟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更新的《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情况购买与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

特此公告。

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2 月 4 日